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0 和议案 12 的子议案 12.5 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议案 12 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方式：公告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高普路 38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袁志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5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5,940,6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3	
应到董事（人）	11	
实到董事（人）	8	董事熊海涛、谭头文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袁志敏、李南京出席；独立董事陈雄溢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梁振锋出席
应到监事（人）	5	
实到监事（人）	5	
董事会秘书是否出席	是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列席	是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481,558 股，反对票 78,300 股，弃权票 2,380,782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6%；

议案二《关于〈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449,774 股，反对票 65,600 股，弃权票 2,425,266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5%；

议案三《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449,774 股，反对票 65,600 股，弃权票 2,425,266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5%；

议案四《关于〈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449,774 股，反对票 65,600 股，弃权票 2,425,266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5%；

议案五《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42,325,274.43 元，实现利润总额 632,848,273.4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8,290,738.4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7,831,524.18 元。

公司决定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5,783,152.42 元。

公司在按以上标准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2,048,371.76 元，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575,728,393.22 元，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 897,776,764.98 元。公司决定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39,6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39,65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758,126,764.98 元人民币结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449,774 股，反对票 1,857,682 股，弃权票 748,4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4%；

议案六《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该所报酬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立信大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将其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0 年度报告审计的报酬定为 70 万元，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的相关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449,774 股，反对票 65,600 股，弃权票 2,425,266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5%；

议案七《关于为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为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一年，以备业务发展所需，并授权袁志敏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430,274 股，反对票 68,000 股，弃权票 2,442,366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5%；

议案八《关于为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为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袁志敏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430,274 股，反对票 68,000 股，弃权票 2,442,366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5%；

议案九《关于为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为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袁志敏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430,274 股，反对票 68,000 股，弃权票 2,442,366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5%；

议案十《出售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案》

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持股占比 75%的控股子公司。为聚焦改性塑料及化工新材料主业，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决定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地产”）股权。经与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投资”）协商，诚信投资同意受让本公司持有的高鑫地产全部股权，作价依据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该公司股权评估值为准，即 55,404.13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1,747,970 股，反对票 2,162,482 股，弃权票 668,4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55%；

议案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127,574 股，反对票 65,600 股，弃权票 2,747,466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2%；

议案十二《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其中包括 10 个子议案，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子议案 12.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同意票 1,003,112,474 股，反对票 1,676,082 股，弃权票 1,152,0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2%；

子议案 12.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票 1,003,112,474 股，反对票 1,676,082 股，弃权票 1,152,0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2%；

子议案 12.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 1,003,112,474 股，反对票 1,676,082 股，弃权票 1,152,0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2%；

子议案 12.4 发行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具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该部分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 1,003,112,474 股，反对票 1,676,082 股，弃权票 1,152,0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2%；

子议案 12.5 股东袁志敏、熊海涛控制的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通过网上和网下申购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 10%；

同意票 1,003,112,474 股，反对票 1,676,082 股，弃权票 1,152,0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55%；

子议案 12.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发行的方式；

同意票 1,003,112,474 股，反对票 1,676,082 股，弃权票 1,152,0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2%；

子议案 12.7 发行定价：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 1,003,112,474 股，反对票 1,676,082 股，弃权票 1,152,0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2%；

子议案 12.8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意票 1,003,112,474 股，反对票 1,676,082 股，弃权票 1,152,0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4%；

子议案 12.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22,590.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5,01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575.50 万元；

2) 年产 10 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 ABS 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8,20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55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652.00 万元；

3) 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9,559.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8,2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309.50 万元；

4) 年产 8 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2,96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56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400.00 万元；

5) 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9,99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8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102.00 万元。

上述五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83,306.00 万元，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募增发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市场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票 1,003,112,474 股，反对票 1,676,082 股，弃权票 1,152,0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4%；

子议案 12.10 发行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批文后 6 个月内发行完毕。

同意票 1,003,112,474 股，反对票 1,676,082 股，弃权票 1,152,0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4%；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议案十三《关于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充分利用快速增长的改性塑料和化工新材料行业需求，以及技术研发、质量控制、规模、品牌等优势，实施以下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年产 80 万吨环保高性能汽车用塑料生产建设项目；
- 2、年产 10 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 ABS 生产建设项目；
- 3、年产 10 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 4、年产 8 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建设项目；
- 5、年产 15 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上述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实施后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认为：上述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364,874 股，反对票 218,400 股，弃权票 2,357,366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4%；

议案十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增发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授权董事会实施并全权办理增发 A 股的有关事项，包括：

- 1、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项；
- 2、根据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最终发行数量、原股东配售比例、发行时机、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 3、决定并聘请本次增发 A 股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4、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后，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 5、公司增发 A 股完成后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事宜；
- 6、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新股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增发事宜；
- 7、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 8、办理与本次增发 A 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364,874 股，反对票 763,882 股，弃权票 1,811,8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4%；

议案十五《关于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对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的享有作如下安排：若公司 2011 年内完成本次公募增发，则自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公司 2011 年后完成本次公募增发，则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3,355,574 股，反对票 773,182 股，弃权票 1,811,884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74%。

议案十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下董事：

匡镜明（独立董事）得票 730,262,638 票、梁振锋（独立董事）得票 730,262,638 票、任剑涛（独立董事）得票 730,262,638 票、崔毅（独立董事）得票 650,330,838 票、袁志敏得票 650,262,638 票、熊海涛得票 650,262,638 票、李南京得票 593,906,542 票、梁荣朗得票 647,768,576 票、陈义得票 645,619,630 票、蔡彤旻得票 645,615,330 票、聂德林得票 645,614,030

票。

议案十七《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下非职工代表监事：

蔡立志得票 650,262,642 票、宁凯军得票 650,262,638 票、陈国雄得票 645,799,514 票。

上述所有议案及子议案的表决统计均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议案 10、议案 12.5 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议案 12 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和批准，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第四届董事会当选董事分别为：匡镜明（独立董事）、梁振锋（独立董事）、任剑涛（独立董事）、崔毅（独立董事）、袁志敏、熊海涛、李南京、梁荣朗、陈 义、蔡彤旻、聂德林，任期三年；第四届监事会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蔡立志、宁凯军、陈国雄，任期三年。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钟国才律师、黄永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会议决议；
-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22 日